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黄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对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